

天津法律咨询 天津乔满晟律师咨询

产品名称	天津法律咨询 天津乔满晟律师咨询
公司名称	天津乔满晟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静水道27号
联系电话	15822538118

产品详情

天津乔满晟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7年，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静水道27号(大寺法庭对过。本所现有专职律师8名，高效、敬业的律师团队，在本所主任，全国人民调解员、市级宋春娇律师的带领下，秉承“精于专业、诚于品德”的精神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多层次、高效率的法律，开形成了在民事、政府部门法务、金融、房地产、律事务、知识产权等多方面专业领域的服务范围。

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电子支付方式采用后引起的一些变化，在信息产品交易中，订约、交付和支付都可能在网上完成，会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履行涉及的问题主要是：

- a.履行中的救济措施
- b.在信息产品交易中的电子自助权利的行使问题
- c.风险责任的界定
- d.电子支付中的法律问题等。

天津乔满晟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7年，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静水道27号(大寺法庭对过。本所现有专职律师8名，高效、敬业的律师团队，在本所主任，全国人民调解员、市级宋春娇律师的带领下，秉承“精于专业、诚于品德”的精神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多层次、高效率的法律，开形成了在民事、政府部门法务、金融、房地产、律事务、知识产权等多方面专业领域的服务范围。

签定租赁合同时容易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

现实案例中，签定租赁合同时容易出现的合同漏洞主要有：

- 1、对租赁标的物约定不明确，尤其是对租赁房屋的数量(合同约定租赁面积和实际租赁使用面积的误差，决定着租金的少退多不补。)和质量(房屋租赁前后的状况，决定着交付房屋前后的修缮义务。)约定不明确导致的纠纷;
- 2、对租赁房屋的使用用途约定不明确，承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超负荷、掠夺性的任意使用，致使租期届满后租赁房屋的租赁状况堪忧，甚至无法继续合理使用。比如，有一典型案例：当事人提供产权证所载租赁房屋位于共有建筑的一二楼，用途为“商业用房”次承租者将其开设为娱乐场所或者餐饮行业。租赁期间，承租为了追求利益大化，通宵24小时营业，宾客络绎不绝，三楼以上左邻右舍(业主共计128户)苦不堪言，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租赁期满，承租扬长而去。而，物业公司和共有建筑物所有人大为不满，经业主大会开会举手表决，一致研究决定，该商铺不得经营娱乐及餐饮行业，终导致房屋所有人的所有权受限并缺失。
- 3、租赁房屋的维护义务和修缮义务约定不明确，导致合同解除时的保证金退费产生纠纷。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一般应由出租负责维修和保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天津乔满晟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7年，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静水道27号(大寺法庭对过。本所现有专职律师8名，高效、敬业的律师团队，在本所主任，全国人民调解员、市级宋春娇律师的带领下，秉承“精于专业、诚于品德”的精神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多层次、高效率的法律，开形成了在民事、政府部门法务、金融、房地产、律事务、知识产权等多方面专业领域的服务范围。

关于离婚协议书的规定

《婚姻法》关于离婚协议书的规定

政部2015年12月31日发布《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这部时隔12年出台的新版规范于2016年2月1日起实施。规范中，对离婚协议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婚姻法》关于离婚协议书的規定: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决。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天津法律咨询,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决。

天津法律咨询-天津乔满晟律师咨询(图)由天津乔满晟律师事务所提供。天津乔满晟律师事务所(www.tjqms.com)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拥有一支敬业的员工队伍,力求提供好的产品和服务回馈社会,并欢迎广大新老客户光临惠顾,真诚合作、共创美好未来。乔满晟——您可信赖的朋友,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静水道27号,联系人:宋律师。